乐清市盐盆街道办事处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1年度报告根据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要求，由盐盆街道办事处编制而成，并向社会公布。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报告的电子版可在乐清市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yueqing.gov.cn/）上下载。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南岳镇人民政府党政综合办公室联系（电话：0577-62202909）。

一、总体情况

2021年，盐盆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政务公开办的指导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本着“实事求是、政务公开”的原则，规范政务公开内容，创新政务公开形式，突出政务公开重点，提高政务公开水平，不断深化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把政务公开与政府各项工作联系起来，自觉接受广大群众监督，增强干部队伍素质，提高为民服务的水平，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扎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

为有效促街道政务公开工作开展，确保工作规范、有序、有效进行，街道领导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会议，研究和部署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定期督促检查政务公开工作。具体工作由街道党政办公室负责，其他办公室在职责范围内提供信息公开的各项业务资料，党政办审核统一发布。

（二）完善制度建设，促进工作规范化。

为保证政务公开工作的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高质量、高标准推进，做到及时、全面公开，我街道完善了《乐清市盐盆街道信息公开指南》、《天成街道盐盆信息公开属性审查制度》等。确保政府信息公开有规可依、有章可循，促进政府信息公开走上规范性、制度化轨道。在信息公开工作中严格遵循 “谁审查、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先审查、后发布”和“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的原则，确保政务公开内容无涉及国家秘密和内部敏感事项。

1. 深化公开内容，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严格按照《条例》和上级文件要求，该公开的一律公开，不该公开的一律不公开，做到既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又确保国家秘密的安全。

1.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一是通过乐清市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2021年，盐盆街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主要包括机构设置、政策文件、人事任免、规划计划、财政信息、社会救助、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年报、政务动态等。今年，街道主动公开信息85条。其中，公文类政府信息46条，非公文类政府信息条。主动公开公文类政府信息条信息，其中政策文件44条，人事信息2条；非公文类政府信息39条，其中财政预决算2条、三公经费1条，政务动态15条，领导信息8条，内设机构5条，联系方式1条，计划总结3条，通知公告1条，社会救助1条，防疫专题1条。二是通过街道党务政务公开宣传栏张贴公告公示101条，电子显示屏公告30次。

2.公开形式。一是互联网。可在“中国乐清”政府门户网站开设的“乐清市政府信息公开”网页上查阅本街道政府信息，网址http://xxgk.yueqing.gov.cn/col/col1345745/index.html。

二是信息查阅场所和信息查阅点。我街道开设了信息公开查阅点，地点设在街道党政办，配备了专门的信息查询电子设备。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根据《条例》规定和温州市政府的要求，本街道设置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受理机构和经办人员，直接受理申请人的现场书面申请，妥善处理公众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我街道收到1件依申请政府信息。按时办结1个，同意公开1个。

（三）制度建设

为更好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明确了由金成栋副书记为分管领导，党政办负责街道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为规范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街道重视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了《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核制度》等相关制度，规范了信息发布工作遵循的“谁审查、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先审查、后发布”和“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的原则，确保政务公开内容无涉及国家秘密和内部敏感事项。通过建立健全一系列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制度，为政府信息公开的准确性、权威性、完整性和时效性提供了制度保障。

（四）政策解读情况

2021年度，我街道未制作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政策解读文本。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13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 行政强制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1 | 0 | 0 | 0 | 0 | 0 | 1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1 | 0 | 0 | 0 | 0 | 0 | 1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其他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1 | 0 | 0 | 0 | 0 | 0 | 1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街道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还不够全面，指导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力度还不强，政府信息申请公开办理联动机制还不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规范建设有待持续加强等等。

2022年，针对这些情况，我街道将继续根据市政府的有关工作部署，认真贯彻落实政务信息公开《条例》和上级有关政务公开的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进一步加强领导，明确职责，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进一步扩大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继续推进信息公开工作有序、高效开展，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一是夯实工作基础，建全完善工作机制，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二是进一步努力规范工作流程。梳理各部门所掌握的政府信息，及时提供，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使公众能够方便查询。

三是拓展公开形式。进一步发挥政府网站的作用，加大网上公开的范围，及时更新网站内容，切实为公众提供快捷方便的服务。

四是加强基层信息公开服务建设管理员的管理与培训，让培训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不断提升基层服务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